

# 辽宁省财政厅

---

辽财会函〔2024〕579号

## 关于推荐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我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审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确保评审工作质量，结合工作需要，省财政厅拟进一步调整完善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现就推荐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在省内高校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在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会计实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 二、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能够认真、客观、公

正地履行职责。

2. 具有深厚的会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积极为我省会计行业发展、国家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建设建言献策；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主动参与会计有关工作试点。

3. 从事会计教学科研或实务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下同),具有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包括副教授)5 年以上,专业能力和水平在本地区或系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4. 单位会计工作无严重违纪违规,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5. 身心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 **(二) 其他条件。**

推荐人选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高校担任会计类学科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会计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会计相关学术专著(教材)1 部以上,或作为课题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会计相关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担任 2 家以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在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担任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 年以上或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年以上,积极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管理会计应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会计信息化等工作,为本地区(系统)提供案例或介绍经验做法。

3. 在事业单位担任总会计师 2 年以上或财务负责人 3 年以上,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会监督、电子凭证试点等工作,为本地区(系

统)提供案例或介绍经验做法。

4.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2年以上,负责过企业IPO上市、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或者金融机构审计项目,未受过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处理处罚。

### 三、有关事项

(一)请各市财政局、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积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工作,保证推荐工作质量。

(二)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1),由单位推荐、加盖公章后,连同承诺书(附件2),报送财政部门。同时扫描二维码(附件3)填写推荐专家主要信息。

(三)驻沈的省(中)直单位专家推荐表及承诺书报送(邮寄)至省财政厅;其他单位专家推荐表及承诺书报送所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推荐并加盖印章后,统一报送(邮寄)省财政厅。报送时间截至2024年9月25日。

(四)推荐表及承诺书(参考模板)可登录辽宁会计网(网址<http://czt.ln.gov.cn/lnkjwsy/>)下载。

联系人:段有凤;联系电话:024-22827431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3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邮政编码:110032

- 附件：1. 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  
2. 承诺书（参考模板）  
3. 推荐专家主要信息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1寸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职务		任现职时间		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职业(执业)资格		手机号码		
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底数据、高校无需填写)	企业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radio"/> 特大型 <input type="radio"/> 大型 <input type="radio"/> 中型			
	年度收入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会计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数量(会计师事务所填报)			人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学术成果(不超过5项)								

主要工作 业绩（不超 过5项）			
建言献 策情 况			
获得专业 方面的奖励 或荣誉称号 （不超过3 项）			
加入专业性 社团组织 情况			
参加省级以 上财政部 门、会计学 会培训情况			
单位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会计 管理机构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承诺书

本人自荐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承诺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2. 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无严重违纪违规，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专家主要信息二维码

